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41 号
(总第 33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宗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民宗委”）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民宗委本级并延伸审计了 8 个所属二层预算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民宗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承担研究民族宗教理论、开展民族宗教工作和教育、协调民族和宗教关系等工作。

自治区民宗委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2020 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民宗委部门预算总额 18,54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2,137.58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 19,675.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13,983.7 万元。当年结转和结余 88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0.70 万元。

其中：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批复 201.7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0.32 万元，降低 37.36%；“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 201.7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83.58

万元，降低 29.29%。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民宗委及所属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部门预算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预算资金运用效果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自治区民宗委本级存在项目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以竞争性方式确定相关服务供给方、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以拨代支、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等问题。

自治区民宗委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存在未能有效盘活项目结余资金、未经批准调剂使用项目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重复申请预算资金、将上级和其他单位拨付的资金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在往来账上列收列支、租金收入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进一

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业务活动的控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提高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民宗委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订了审计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进行整改。此次审计共发现问题 23 个，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民宗委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66

邮政编码：530022

